

# 广东省会计学会文件

粤会学会（2023）3号

## 关于缴纳广东省会计学会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广东省会计学会会员：

为确保广东省会计学会日常运行，促进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更好地向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按《广东省会计学会章程》规定，收取 2023 年度会员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，理事单位每年 5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7000 元。个人会员每年 200 元，可预交会费。

### 二、缴纳方式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会计学会

开户银行：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

账 号：3602000909002077111

请学会会员于 11 月 30 日前将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  
(如未缴纳 2022 年度会员会费，请一并缴纳；如已缴纳，本通知  
仅供存档，无需重复缴纳。)

交费时请注明单位会员名称、个人会员姓名及发票抬头。需  
要变更基本信息的会员请在交纳会费的同时联系学会工作人员，  
以便学会及时更新会员信息、准确提供会员服务。

学会会员可优先参加学会举办的培训班、学术论坛，参加学  
会组织的会计科研课题，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会计学会举办的学术  
活动。学会定期赠阅学会会刊《广东财会》，投稿学会举办的刊物  
同等条件可优先选用，获选用稿件可作为省考评职称资料之一。

在此，衷心地感谢您们一直以来给予省会计学会的信任和支  
持！祝工作顺利，幸福安康！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307

联系邮箱：gdkjxh@foxmail.com

